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含探头）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ZY-G2024-0064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无锡市和生永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含探头）	GE	VolusonE10	1 套	1570000.00/套	157000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1570000.00 元）。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货物设计、制造、加工、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含探头）设备：含主机 1 套、腹部凸阵探头 1 个、腔内二维探头 1 个、腹部容积探头 1 个、高频线阵探头 1 个。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ZZY-G2024-0064）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

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招标人的质量验收、技术验收等各类验收。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设备主要用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招标人和乙方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招标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招标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货款至合同总额的90%；

(2) 余款在验收合格1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本项目免费原厂质保期肆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提供设备关键配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参考价格等）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9. 备件要求：

(1) 乙方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

务。

(2) 乙方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三) 人员培训

1. 对甲方员工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甲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

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黑学梅

委托代理人：曹兴

